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雷永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賴焱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健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

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年」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以下文字取代：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已發行股本」前之「法定或」。

(d) 公司細則第44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中「於每個營業日」，並以「於辦公時間內」取代。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最後一句「，其期間或限期」前加入「不可查閱」。

(e) 公司細則第4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內緊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字眼之前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准許之方式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末之句號前插入以下文字：

「，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屬程序性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在公司細則第67條開頭插入以下文字：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時，」

(h)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第六行「委任代表」字眼後之「於投票表決時」。

(i) 公司細則第81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末句號前插入「，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j) 公司細則第82(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2)條對「公司細則第150(3)條」之提述，並以對「公司細則第152(3)條」之提述取代」。

(k) 公司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條第三句中「下一次週年重選董事或，如再較早者，在有關董事終止」等字眼，並以「發生任何事項使彼（倘彼為董事）離任或使其提名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取代。

(l) 公司細則第100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0(1)(v)條全文；
- (ii) 在公司細則第100(1)(iv)條末分號後直接插入「或」字；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0(1)(vi)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0(1)(v)條；及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0(2)條及(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0(4)條重新編號為第100(2)條。

(m) 公司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2條第二句及第三句全文，並以以下文字取代：

「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郵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該董事作出，則須被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作通告。」

(n) 公司細則第119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末插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o) 公司細則第128(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8(3)條中「於每個營業日」並以「於辦公時間內」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4條末句號前「、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

(q) 公司細則第158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8條倒數第二句「任何方式」後插入「(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B」字樣及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格式作出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第一座  
20樓2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及雷永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賴淼源、莊耀勤及譚健業。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